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瑞松，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昀昊，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云，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云、项目合伙人徐瑞松、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昀昊、邹行宇，最近 3 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徐瑞松、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昀昊、邹行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云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认为中审众环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